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)的(项目名称:公用经费(非保运转)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公用经费(非保运转)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</u>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: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(63)人,营业 收入为(<u>3233.48</u>万元),资产总额为(<u>9531.32</u>万元)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康德宏医宾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